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2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院五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另紙簽到表

四、主席：陳院長朱貴

記錄：許筱妮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列席主管午安，本次會議原定於 8 月間召開，因當日適逢停止上班，故順延今日辦理，感謝各位的參與。司法機關職司人民自由、生命、身體與財產權益之審判，必須有品操及專業素養良好、健全的法官及行政人員共同努力，司法方能贏得人民信賴與尊重，倘若每個人均能做好份內工作，廉潔自持，人民自然會對司法機關產生尊敬、信心。

8 月底發生台中地區某法官因未能抵禦金錢誘惑而有涉嫌貪瀆之虞，造成司法廉政工作之打擊，希望本院全體同仁都能廉潔自持、拒絕不當的餽贈、請託，順利推展本院廉政工作。院長上週參加首長會議時，司法院賴院長特別強調「司法為民」的觀念，司法應該是為人民而存在，司法機關不應因掌握審判權利而作威作福，應該有親民的司法、清明的法官，亦即便民、禮民，讓民眾覺得司法沒有官僚存在、沒有走後門之情形，法官要做到廉潔自持，讓司法親近民眾；另行政廳亦提及法官自律部分，即自我勉勵、控制自己的行為，避免他律介入，維護司法尊嚴。

廉政是本院全體同仁一體適用的，同仁間要互相勉勵、規勸，若有發現行為違常之蛛絲馬跡，應即時導正，協力提昇、維護本院廉潔的行政風氣。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在此感謝總務科、刑事紀錄科等協助辦理贓證物庫清理工作之人員，讓本院贓證庫之管理更臻健全。

七、轉達上級工作指示（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位同仁依據上級機關指示辦理。

八、工作報告

（一）政風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政風室王主任品清補充說明：

本室至102年7月共辦理10件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其中4場係透過其他機關辦理大型活動之機會，以走入民眾的方式辦理「清明法官、親民司法」宣導活動，宣導主題亦含括「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運用多源管道讓民眾認識法院清明、廉政工作的推展情形。各委員、科室若有其他宣導事項均可與本室接洽，本室將透過對外宣導活動規劃辦理，擴大活動的宣導效益。

主席裁示：

- 1、有關本年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專案訪查之受訪者對本院同仁服務態度、辦事效率等多持肯定態度，在此也感謝文書科第一線同仁的努力，並請文書科陳科長代為轉達；另對於本院發言人-林坤志庭長、王慧娟審判長及黃兼官長的表現獲得媒體記者的肯定，在此感謝各發言人的協助。
- 2、各委員及科室若有相關宣導民眾事項，可與政風室的宣導活動結合辦理，讓宣導活動發揮事半功倍之效果。

（二）刑事紀錄科業務防弊導正預防措施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請刑事紀錄科同仁務必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規範要求。

（三）簡易庭紀錄科業務防弊導正措施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

料)

主席裁示：

請同仁落實「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尤其第一線的同仁在與民眾應對時，務必特別注意避免因情緒激怒民眾，或被民眾情緒所激怒，衍生不可化解之衝突，並請各委員及主管轉知同仁與民眾應對時，應控制情緒，並秉持積極、熱忱之態度，服務民眾。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執行標的不動產於第一拍拍定價格與不動產鑑定價格差距百分之二十者，函請鑑定人提出說明。

決議：

執行標的不動產於第一拍拍定價格與不動產鑑定價格差距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函請鑑定人提出說明，並於每年甄選鑑定人時作為是否繼續選任為本院鑑定人之審核參酌。但如認為不必要時，事務官應敘明其理由。

提案二：改進售狀作業流程案。

決議：

照案通過，並請總務科控管領取數量，使本院售狀作業更臻完善。

提案三：強化資訊廠商駐點人員之差勤及工作維護、資訊專業能力管理，避免人力及預算之浪費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政風室王主任

明(103)年度廉政會議進行業務報告部分，建請輪由資訊室及訴訟輔導科報告，提案單位請觀護人室、會計室、總務科提報；

後(104)年度廉政會議進行業務報告部分，建請輪由會計室及觀護人室報告，提案單位請刑事紀錄科、民事紀錄科、人事室提報，先預為分配指定，以期能充分準備

決議：

照案通過，並請政風室於開會前先行與負責報告及提案單位聯繫溝通，並予充分的時間即早準備會議報告、提案事宜。

十一、主席結論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科室主管之參與，另特別請各涉及採購之相關單位務必謹慎執行相關招標、開標業務，期望本院的廉政工作均推展順利。

十二、散會：16時20分